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86,649,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722%。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湘潭电化”）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72号）核准，向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潇湘成长资产管理计划、上海智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瀚信定增1号证券投资基金、湘潭新盛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湘潭新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156,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51元，新增股份于2016年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6年10月31日，公司实施了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后，上述认购对象所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份总数由54,156,000股相应增加到86,649,600股。公司股份总数变为345,599,985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认购取得的湘潭电化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

	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 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 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 转让或上市交易。
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潇湘成长 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认购取得的湘潭电化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 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 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 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 转让或上市交易，且资产委托人不转让其持有的委托 财产份额。
上海智越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本次认购取得的湘潭电化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 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 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 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 转让或上市交易，且全体合伙人不转让其持有的合伙 份额或退伙。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认购取得的湘潭电化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 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 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 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 转让或上市交易。
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瀚信定增 1 号证 券投资基金	本次认购取得的湘潭电化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 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 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 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 转让或上市交易，且投资者不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 额。
湘潭新盛企业管理发展 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认购取得的湘潭电化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 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

	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且全体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或退伙。
湘潭新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认购取得的湘潭电化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且全体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或退伙。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限售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1 月 21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共计 86,649,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722%。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 7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1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13,920,000	13,920,000
2	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潇湘成长资产管理计划	25,040,000	25,040,000
3	上海智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848,000	20,848,000
4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13,920,000	13,920,000
5	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瀚信定增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11,136,000	11,136,000
6	湘潭新盛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120,000	1,120,000

7	湘潭新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665,600	665,600
合计		86,649,600	86,649,600

注：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湘潭电化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湘潭电化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湘潭电化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事宜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七日